

# 以公益性守护人民健康

## ——专家共绘医改未来“路线图”

新华社记者 李恒 徐弘毅

“把握好‘强基、稳二、控三’的结构调整方向，让三级医院回归疑难重症诊疗功能，让二级医院和基层机构成为群众健康的‘守门人’。”

4月11日至12日，在广州举行的2026全国深化医改经验推广会暨中国卫生发展会议上，国家卫生健康委体制改革司司长杨建立这样阐释下一步医改着力点。

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公布《关于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的若干措施》提出4个方面13项针对性举措，满足群众就近就便看病就医需求，推动医疗卫生服务资源高效配置。

杨建立表示，下一步改革将更加注重“投资于人”，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。

公立医院是我国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。此前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要求，各地要把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

革的重点任务，强化领导责任、保障责任、管理责任、监督责任，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。

“公立医院改革是医改的‘重头戏’。”杨建立表示，经过多年发展，我国公立医院运行机制持续健全，全国超过95%的公立医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。

数据印证成效：全国批次推进70个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，新增支持107个提升项目；地市内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超过200项；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的行政村比例达98%以上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达到52.6%。

杨建立表示，下一步将以改革推动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，协同推进公立医院编制、价格、薪酬、投入、综合监管等重点领域改革，更加注重AI赋能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，因地制宜推广三明医改经验，推

动公立医院改革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效。

医改是一项系统工程。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明确，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。

数据显示，目前全国已开展11批药品和6批高值耗材集采，2025年全国医保系统追回违规资金342亿元，守护了百姓的“救命钱”。

国家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司副司长徐娜表示，从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“腾空间”，到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“调结构”，再到深化按病种付费改革“保衔接”，医保支付杠杆作用日益凸显。未来继续推动临床药品、耗材使用更合理，持续支持医药技术创新发展。

国家药监局药品监管司综合处（经营指导处）处长刘晓刚表示，药监部门将全链条支持医药产业创新，对集采中选品种实施全覆盖检查抽查，确保“降价不降质”。同时，通过信息

化追溯体系，让每一盒药来源可查、去向可追，严打“回流药”，进一步保障患者用药安全。

各地积极探索为医改提供更多地方实践：北京市建立“三医”联动信息化工作机制，打造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医院，探索数字化赋能医改新路；福建省三明市进一步壮大生物医药产业，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等产业发展；广东省已有65个县（市、区）县域医共体全部建成紧密型，并实现基层诊疗量占比达67.6%，县域内住院率保持在85%左右……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主任刘利群表示，下一步将继续推出一批便民惠民措施，以转诊会诊中心建设为突破口为患者提供相关服务，形成医疗、预防、治疗、康复闭环管理，优化完善分级诊疗体系。

以公益性为航标，朝着2035年建成健康中国的目标，医改再启新程。

新华社广州4月12日电

# 保护残疾人免遭家庭暴力，看司法如何破局

新华社记者 魏冠宇 周闻韬 冯家顺

今年是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十周年。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公布的反家暴典型案例中，“陈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”涉及残障群体家暴维权，彰显国家对残疾人等群体在家庭关系中特殊保护的高度重视。

案例中，陈某因残疾无独立经济来源，家庭生活开支完全依赖丈夫刘某。2025年6月，双方因生活琐事争吵，刘某对陈某实施殴打，造成其听觉、视力受损。刘某拒绝为陈某办理入院手续，并在陈某自行入院后拒绝支付医疗费用，强制其出院。陈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审理法院认为，刘某在实施殴打行为后，利用其家庭经济支配地位，通过拒绝支付医疗费用、剥夺就医机会等方式实施经济控制，形成持续性精神压制，迫使陈某服从其意志，该殴打行为与经济控制构成叠加的家庭暴力。人民法院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。如果受害

人是生活独立性较弱的残疾人，衣食起居、经济基础均高度依赖加害人，对寻求帮助会有更多顾虑。

“遭受家庭暴力的残疾人通常受教育水平较低、经济状况较差，不仅维权意识低、维权能力弱，对家庭成员往往更为依赖，导致他们面临家庭暴力侵害时，不敢、不会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。”有关专家介绍残疾人面临家暴时所处的不利态势。

此外，由于自身处境和身心障碍的双重限制，残疾人难以顺利表达意愿、找到有效救济途径，其诉求和求助易被误解和忽视。执法、司法机关对家暴事（案）件的处理，有时并不能彻底消除家暴再次发生的风险。

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，残疾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，主要家暴形式是辱骂、恐吓等精神侵害。保护残疾人免遭家暴，该如何破局？

“陈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”中，陈某因无独立经济来源，难以应对

刘某对其实施的限制就医行为。仅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难以产生较好的干预后果，需要通过帮扶就业解决其后顾之忧。

裁定书送达后，人民法院依据“一站式”联动闭环干预机制，向辖区派出所、居民委员会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监督刘某履行裁定内容。

“为了解决申请人陈某无独立经济来源，难以应对配偶刘某实施限制就医行为的问题，人民法院联合当地有关部门共同进行风险评估，结合残疾人就业政策帮助陈某进行就业培训，使其具有依靠劳动取得一定经济收入的能力。”陈宜芳表示，立体化保护特殊群体，为破解经济控制型家暴难题提供了有益司法实践。

十年来，最高法会同中国残联等部门，健全合作机制，强化对遭受家暴残疾人的帮扶救助，完善残疾人法律服务和诉讼服务。完善家庭暴力发现机制，明确村（居）委会、社工机构等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暴时履行

强制报告义务；为方便受害人诉讼，近亲属和公安、民政、残联等可根据当事人意愿，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；加强对受害人帮扶救助，减轻残疾人的后顾之忧。最高法数据显示，人民法院十年来审结的3.3万件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，申请人为残疾人的案件占比为0.19%，涉残疾人家暴案件数量较少。

下一步，最高法将继续指导各级法院依法审理各类涉残案件，加强部门间合作，共同形成对特殊群体的立体化保护；中国残联将继续积极配合推动有关部门，加大对反家庭暴力法、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，推进维护平等、和睦、文明的家庭关系，促进家庭和谐、社会稳定。

有特殊困难的群体，需要特殊的关爱和保护。

通过“制止暴力+帮扶就业”，帮助残疾人从根本上摆脱困境、提升维权能力，既治家暴“已病”，也防范再次家暴的“未病”；既对家暴问题表象“治标”，也对家庭关系不平等根源“治本”，给残障群体的生活播撒法治阳光。

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



民生直通车